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公開徵求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候選人啟事

105年5月17日第15屆本校附小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5年6月17日第15屆本校附小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

- 一、公開徵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竹大附小)校長，任期四年(任期自105年8月1日起計)，得依規定連任一次，歡迎推薦人選。
- 二、竹大附小校長候選人除為本校或竹大附小專任合格教師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外，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
(第1項)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2. 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3.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第2項)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 三、竹大附小校長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如具他國國籍者，須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他國國籍)。
 -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 (三)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 (四)具有前瞻性之國民教育理念。
 - (五)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四、竹大附小校長候選人須先經由現職或曾經服務學校之校長一人推薦，並經四人以上連署推薦，推薦方式如下：
 - (一)由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國內國民小學年資滿十年以上之教師、曾任或現任國民小學校長。
 - (二)推薦人並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始得推薦。
 - (三)遴選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
 - (四)每一推薦人以連署一人為限。
- 五、參加竹大附小校長候選者，應提供候選人資料表(請附電子檔)及相關資料(相關證明文件如有以中文以外文字表示者，請附中文翻譯本)。
- 六、有意推薦人選者，請將相關表件及資料於105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送達或以掛號寄達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收(以郵寄寄達或本校簽收日期為準)，逾期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 七、經竹大校長擇聘之附小校長，非竹大附小專任教師者，如有意願成為竹大附小教師，仍應經竹大附小教師甄聘程序，方得聘任為竹大附小專任教師。
- 八、未來如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合校，遴聘當選校長之職稱等相關事項適用該校組織規程之規範。
- 九、本啟事及相關資料同時刊登於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事室及竹大附小網站「最新消息」項下。
竹大人事室網址：<http://per.nhcue.edu.tw/>
竹大附小網址：<http://www.sctcps.hc.edu.tw/>
- 十、本案聯絡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事室姜小姐。
地址：30013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電話：03-5213132 轉 1301 分機 傳真：03-5238847